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宥勳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身分隱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害人、其家屬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予揭露，另以代號或簡稱記載之。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吳宥勳(下稱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並無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另就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參、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略謂：

一、被告在案發時、地與被害人A女（姓名詳卷，下稱被害人）共處聊天，該處係公共場所，且事發之日是新冠肺炎比較嚴重的期間，主管機關曾頒發強制令，命令全國民眾在公眾場所要佩戴口罩，否則會有行政罰，可見當天二人均有佩戴口罩

01 罩，雖然有親吻的動作，但僅為兩個口罩碰撞的情況，並無
02 肌膚之親。

03 二、被害人於原審證述其起身欲離開座位時，被告趁機自其身後
04 擁抱其身體，親吻口部、撫大腿等約兩秒，被害人示意推離
05 時，被告即放手。

06 三、被害人對被告所為並無究責之意，被害人被害後心理創傷並
07 不明顯，被害人在個案匯總報告有關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
08 被害人係勾選「被害對被告亦未感到生氣」。

09 四、綜上，被告與被害人相擁時間極為短促，復係隔著口罩親
10 嘴，被告之行為模式應屬趁被害人不注意時，對其身體部位
11 施以短暫的上下其手，且被告於被害人示意推離時即放手，
12 行為較具偷襲性、短暫性之騷擾行為，請依性騷擾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論科，並請審酌被告係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心智
14 及言詞能力明顯不足，且被告坦承親吻犯行，無前案資料，
15 被害人亦明確表示不追訴被告相關刑事責任等一切情狀，從
16 輕量刑，以勵自新等語。

17 肆、上訴駁回之理由：

18 一、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強制）猥褻罪，係指除性交以外，
19 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足以
20 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
21 一切行為而言。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
22 擾罪，則係指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第2條第1項第
23 1、2款所列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
24 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
25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而言。前者係以行為人以外之其
26 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行為人得自我性慾之發洩或滿
27 足，而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
28 定之自由。後者則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
29 必要，其程度僅止於破壞被害人關於性或性別等與性有關之
30 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但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
31 由。

01 二、被告抱被害人並親她時，被害人有推被告，業據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時供承不諱（本院卷第91至92頁），且證人即被害人於
03 原審證稱：我跟被告併排坐，我起來要離開時，因是背對被
04 告，被告就從後面抱我，我轉身要推開被告，叫被告不要用
05 我時，被告親我的嘴，我推被告之後，被告有繼續抱，但抱
06 一下就鬆手了等語（原審卷第210至211頁），是被告之供述
07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互核相符。顯見被害人業已明確
08 向被告表達不願意之言行，被告亦已知悉被害人有將其推開
09 之動作，依上開說明，被告之擁抱及親吻行為，確已達於妨
10 害被害人性意思之自由，而該當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強制猥
11 褻行為，足堪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為僅構成性騷擾罪
12 之辯解，顯不足採。

13 三、被害人於偵訊時雖表明不對被告提告，惟不提告的理由是因
14 怕被告報復，此觀其偵訊筆錄即明（偵卷第31頁）。且關於
15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部分，被害人針對以下問題：「對加害
16 者感到害怕」、「有睡眠方面的困擾，如不好入睡或睡不
17 著」、「有些事會提醒你，讓你重回當時的情緒」、「當時
18 的一些情境會在腦中突然浮現」、「你易被突然的聲音或動
19 作驚嚇到或跳起來」、「有一些其他的事讓你想起這件事」，
20 均選擇「常常」，且在訪談過程中，被害人談及本侵害事件
21 關鍵點時，會停頓不語後眼眶泛淚後淚流滿面、眼神
22 無力，可感受其極度憂鬱樣態，本事件已造成其嚴重身心狀
23 況等情，此觀被害人個案匯總報告即明（個案匯總報告第9
24 至10頁）。是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為被害人對被告所為並無
25 究責之意，被害人被害後心理創傷並不明顯之辯解，自無可
26 採。

27 四、被告經原審囑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鑑定結
28 果，經診斷為輕度智能不足，且涉案時未達到行為時因精神
29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30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程度，有該院鑑定報告書附卷可稽（原審
31 卷第89至121頁）。

01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本案犯行，指摘原
02 判決有違法不當，無非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憑
03 己意而為相異評價，被告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被
04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09 法官 謝昫璉

10 法官 李水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徐文彬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22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24 【附件】

2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6 112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吳宥勳

29 選任辯護人 許建榮律師(法扶律師)

3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31 第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吳宥勳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3 事 實

- 04 一、被告吳宥勳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19時30分許，在花蓮縣○
- 05 ○鄉河堤旁馬路與○○○街口涼亭內，見BS000-A111132
- 06 （女性，00年0月生，其餘年籍在卷，下稱A女）年幼，吳宥
- 07 勳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先靠近A女，A女見狀即稱：「不
- 08 要」等語。吳宥勳雖有後退，但嗣仍上前強行抱住A女，並
- 09 對A女為親吻口部、撫摸A女大腿等處之方法，違反A女之意
- 10 願，對A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1次。
- 11 二、案經A女之法定代理人BS000-A111132B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
- 12 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一、證據能力

1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

20 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1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

22 文。經查，本件理由欄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

23 當事人同意做為證據使用，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

24 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

25 均具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28 (一)訊據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客觀犯罪事實全部坦承，有被告
- 29 於本院審理時之供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8頁），並與證
- 30 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期日時證述之
- 31 內容相符（警卷第23-29頁、偵卷第29-32頁、本院卷第55-6

01 3頁、本院卷第203-221頁），復有BS000-A111132B（A女之
02 父）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期日之證述（警卷第31-32頁、
03 偵卷第33-34頁、本院卷第203-221頁）、張梅珍（A女學校
04 校護）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期日之證述（警卷第33-34
05 頁、偵卷第25-26頁、本院卷第266-271頁）在卷可憑；另有
06 被害人手繪現場圖（警卷第3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7 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警卷第37-41頁）、刑案現場照片
08 （警卷第49-51頁）、吳宥勳與A女對話紀錄翻拍畫面照片
09 （偵卷第47-5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已足堪認
10 定。又就A女於警詢時筆錄之證據能力，被告雖於本院準備
11 程序時否認之（本院卷第58頁），但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復
12 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本院卷第334頁），可認其對
13 於A女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應無爭執，先予敘明。

14 (二)至檢察官起訴被告係基於強制猥褻犯意而為強制猥褻犯行部
15 分，被告則矢口否認，並辯稱：被告雖承認客觀的犯罪事
16 實，但否認有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另外，被告與被害人的對
17 話紀錄內容只有提到親親抱抱，這些字眼顯然是騷擾的字
18 眼，依實務見解，應符合性騷擾之見解，與強制猥褻無關。
19 又事發當天是被害人主動邀約被告到場，現場有3人在場，
20 被告離開之後，被害人又打電話邀被告到現場，現場發生之
21 行為也是短暫的2秒鐘（依據被害人之陳述），所以顯然可
22 以證明被告僅是乘機觸碰，或是騷擾被害人之行為，並沒有
23 猥褻之故意，本案應僅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云
24 云。惟查：

25 1.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
26 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
27 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
28 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即不以「至使不能抗
29 拒」為要件），則修正後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30 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
31 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

01 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
02 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始
03 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4 照）。至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
05 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一切色情行為。

06 2.查被告曾以電話訊息傳送「好愛你 寶貝」、「那哥哥可以
07 跟你曖昧嗎？可是我想抱抱」、「好的 可以咬你脖子
08 口」、「我輕輕的 我想舔脖子 你晚一點可以出來嗎？我
09 想抱抱 我明天請吃東西 150的」之訊息予A女，於A女拒
10 絕後，被告回覆以「那你為什麼不要我？」、A女答以「當
11 朋友不好嗎？」、被告回覆以「我想抱抱跟親親啊 親親要
12 多少錢才可以親親」、A女答以「不用錢 只是我不想」、
13 被告回覆以「你那你幫我種草莓嗎？我就不親了」、A女答
14 以「我不要」（偵卷第47-55頁）。是由上開被告要求A女親
15 吻、擁抱、舔脖子、種草莓遭A女拒絕，卻仍糾纏不休，以
16 各種方法甚至以金錢誘惑A女答應之情節觀之，已可推認被
17 告有使A女強迫就範之相當犯罪動機。

18 3.次查，A女於本院審理期日時到庭證稱：被告在涼亭的時候
19 原本是跟我坐著有距離，但他往我的方向靠過來，跟我併排
20 坐，我起身要離開的時候因為背對被告，被告就違反我的意
21 願從後面抱我，我轉身要推開被告、叫被告不要用我，被告
22 就仍抱著我，並違反我的意願親我嘴巴大概兩秒，並有摸我
23 大腿。我告訴他不要，而且用雙手推他的肩膀的部位，試圖
24 將他推開但沒有成功，被告仍持續抱著我，後來抱了一下後
25 就鬆手，我是自己離開涼亭等語（本院卷第203-218頁），
26 核與A女於警詢中證稱：在涼亭時，被告原本坐在離我不遠
27 的椅子上，跟我聊天的同時一直要靠近我，後來我為了要躲
28 他，就站起來要換到別的位置去，他看到我站起來，就問我
29 可不可以抱我，我回答不要，但我重新坐回椅子上時他突然
30 抱住我，又親我的嘴巴、摸我的大腿，之後我就跟他說不要
31 用我，並用我的雙手推他肩膀，試圖將他推開但沒有成功，

01 他還是繼續動作，他後來就停手然後站起來坐回到我旁邊的
02 椅子上，這整個過程大概持續15分鐘（警卷第23-29頁）等
03 語大致相符，並無前後供述不一致之情形，應可採為本件認
04 定事實之依據。是由上開證言可知，被告確實有在A女明確
05 表達不願意與其擁抱之意願後，仍違反A女意願強行擁抱A
06 女，甚至進一步親A女的嘴巴、摸A女的大腿；更於A女於後
07 續表示「不要用我」並以推開被告肩膀等動作更強烈、明確
08 地表示拒絕之意願時，仍出力不讓A女將其推開並持續為擁
09 抱行為，使A女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遭強制之感受，足認被
10 告之行為已達壓抑A女性自主決定權之程度；又被告所為上
11 開強行親吻、擁抱、撫摸大腿等行為，由一般人客觀標準及
12 上述對話紀錄綜合判斷，已可推認係被告主觀上用以滿足自
13 己性慾之舉措，且客觀上亦無逸脫社會常情所認足以引起一
14 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之行為範疇。

15 4. 又輔以A女之父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A女跟我陳述被害過
16 程的時候一直哭泣，表示被告有摸他、親他，而我持續追問
17 被害過程時，A女就說不要再問他，一邊哭一邊講等語（本
18 院卷第218-220頁），前開證詞所證明A女於陳述被害事實時
19 哭泣、煩躁、不願面對等典型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之情緒反
20 應，益證A女當時確係遭被告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擁抱、
21 親吻、摸大腿等猥褻行為。是揆諸前揭見解之說明，被告之
22 行為確已構成強制猥褻行為，當無疑問。

23 5. 至被告固辯稱：被告僅對A女短暫的為撫摸、擁抱、親吻約
24 兩秒鐘的行為，其行為應僅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5 犯行，且A女也表示不願追訴被告責任云云。然查，由上開A
26 女之證言可知其遭被告妨害性自主之過程大略為：被告強行
27 擁抱，A女轉身推被告肩膀，被告出力持續抱住，並親吻嘴
28 巴、撫摸大腿，A女告知「不要用我」，被告仍持續抱住，
29 整個過程持續約15分鐘，是非如被告所述僅有兩秒鐘、且為
30 偷襲性之騷擾行為等，而係長達15分鐘之強制行為，故尚與
3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有違；又依A女於偵訊

01 時之證言可知，其表示不願對被告提告係因怕被被告報復，
02 而非已原諒被告，有A女偵訊筆錄存卷可佐（偵卷第31
03 頁），是被告上揭辯詞均僅係臨訟卸責之詞，當不足採。

04 6.綜上，被告與A女見面時既然早已「明知」A女並無與被告有
05 親嘴、擁抱或撫摸等親密行為之意願，A女於兩人見面後也
06 一再明確表示並無與被告擁抱之意願，被告卻仍仗自己身為
07 力氣、體格較為優勢之年長男性，違反A女之意願強行抱住A
08 女，甚至進一步以更侵害個人性自主之親吻、摸大腿等猥褻
09 行為加害之，且於A女嗣後再次表達「不要用我」之拒絕意
10 願並反抗推拒時，再以物理上之壓制力使A女無從掙脫，其
11 行為已該當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犯行無疑。從而，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15 (二)刑法第19條第2項不予適用之說明：

16 按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17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查就被告是否有於上開犯罪行為時有刑法第19條第
19 2項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經本院函請佛教慈濟醫療財
20 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鑑定，慈濟醫院以11
21 2年10月25日慈醫文字第1120003111號函覆鑑定結果為：(1)
22 被告為輕度智能不足。(2)被告涉案時未達到行為時因精神障
23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24 能力顯著降低。其理由略為：依被告自述之經歷，其於與過
25 去或現任女友親密互動前皆會詢問對方意願，不會牆破對
26 方，過去未曾有性犯罪前科，顯示被告對兩性互動之禮儀與
27 界限應可清楚認知，並能控制自己行為。本案例中被告表示自
28 己與被害人只是普通朋友關係，雖然過去未與被害人有過親
29 密互動，但手機訊息內容有「寶貝，可以咬你脖子，我想舔
30 脖子，我想抱抱跟親親」等內容，顯示被告想要進一步親密
31 發展之動機，並非想控制而不能控制之情形。且否認當天有

01 喝酒，也無罹患精神疾病。綜合以上，推論被告於涉案時間
02 之辨識及控制行為能力應未有顯著下降。有慈濟醫院司法精
03 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7-121頁，鑑定結果為第
04 91頁）。審酌上開鑑定報告係綜合被告過去生活史、疾病
05 史、心理測驗報告、鑑定所得資料及相關影卷資料，本於專
06 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所為之判斷，無論鑑定機關之資格、理論
07 基礎、鑑定方法及論理過程，均無瑕疵，應可採信。本院衡
08 諸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並參酌上開鑑定意見，認被告為本
09 案犯行時，並無精神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10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
11 輕其刑。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2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僅係其普通朋
14 友，且A女於案發時為未成年人，並無意願與其發生親密行
15 為，僅為滿足自己之性慾，竟利用與A女獨處之機會，以上
16 開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且危害
17 A女日後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已對A女造成身心及性觀念發
18 展上之傷害，影響A女之人格發展及健全心理，殊值譴責；
19 且被告犯後始終未能坦承犯行，也未與A女達成和解、調
20 解，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仍為大學生之教育程
21 度（本院卷第342頁），及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暨其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林英正、卓浚民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梁昭銘
29 法官 曹智恒
30 法官 蔡培元